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交易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986,499.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主动管理,寻求最大化的总回报,包括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并着重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和适当投资低风险非固定收益证券,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中投资机会的相对价值和风险决定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固定收益资产和低风险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比例。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着重投资于承载一定信用风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投资级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以增强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套利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杠杆以获取增强收益。 对于非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趋势的判断,积极寻找和仔细评估可转换债券和一级市场股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投资,通过权益类投资获取额外的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6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1,403.47	41,426,632.91	3,864.25
本期利润	-7,310,951.50	44,928,006.46	1,471.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0	0.0989	0.0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	10.36%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1	0.0538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3,002,855.88	665,570,262.50	361,003,757.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9	1.0683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5%	0.18%	3.79%	0.11%	-0.64%	0.07%
过去六个月	1.00%	0.21%	4.12%	0.10%	-3.12%	0.11%
过去一年	-1.07%	0.19%	5.33%	0.08%	-6.4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9%	0.20%	7.53%	0.08%	1.66%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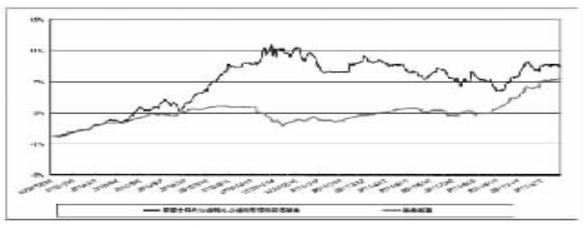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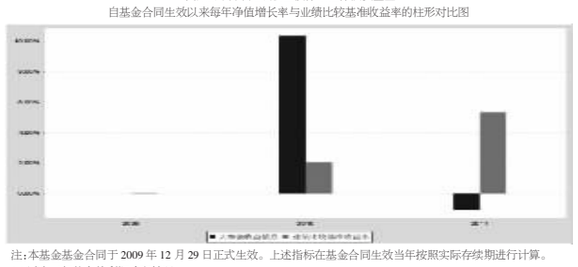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	-	-	-	-
2010	0.350	30,487,516.42	1,807,576.73	32,295,093.15	-
2009	-	-	-	-	-
合计	0.350	30,487,516.42	1,807,576.73	32,295,093.1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五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汝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	2011-06-03	-	15	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信息网络(金融类)硕士,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物理博士。自1996年起在美国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投资分析师、基金经理、执行董事与资深投资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
钱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高级顾问	2009-12-29	2011-06-03	15	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学士,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类MB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自1995年起先后在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美国再保险金融产品公司、美国Barra投资咨询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咨询、投资风险与回报分析、金融产品设计等。2004年9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
李轶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09-28	-	6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历任债券研究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基金经理汝平先生的任职日期为本公司作出决议之日;基金经理钱辉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本公司作出决议之日;

2. 基金经理助理李轶女士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议之日;根据本公司决议,李轶女士自2012年3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 基金经理离任、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和注册;

4.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针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建立了相关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及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受CPI不断创出新高以及货币政策持续紧缩的影响,债券市场、尤其是信用债市场承受资金面和估值面双重压力,各品种收益率不断上行,特别是随着年中"云投事件"的爆发,市场对地方融资平台信用风险的担忧逐步加深,债市迎来了一轮暴跌,许多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均创近一年来新高。10月份以来,随着通胀见顶及下行趋势的确立,再加上资金面有所改善,国债和金融债价格不断上行,信用债市场也不断企稳回升,各品种收益率均有所下行,债券市场整体走出一波上涨行情。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审慎制定投资策略。在组合配置上以信用债为主,重点持有收益率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信用类公司债券和城投债券。在前3季度调控政策持续从紧下,本基金主动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利率风险,增加短期利率产品并降低信用品种的比例,当在4季度开始通胀已见顶时加大了长期利率债配置以增加组合久期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本基金对地方政府债务过高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尤其持警惕,因而对城投债券配置较小且非常关注个券风险,从而在城投债价格下跌时损失不大。至4季度起随着交易所市场转债的扩容和转债溢价率的下降,可转债价格大幅下跌出现了较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适度增加转债的配置并取得了超额收益。上半年新股申购偏积极而导致基金净值受损,从下半年起本基金较为审慎参与了新股的网下申购业务,严格控制仓位以降低新股破发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919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层面分析,在出口和投资双双强化的背景下,2012年经济增长将延续回落的态势。通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逐步回落,CPI或将回落至全年3.5%-4%的水平。对于2012年宏观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走向,我们认为将是政策微调下的定向宽松,央行将更多地采用公开市场操作的方法稳定和调控市场的流动性,以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来平滑外汇占款的波动,但降息的可能性不大。同时,在贷存比监管微调的情况下,信贷规模将得到适度、小幅放松。因此,从债市的基本面来看,或将呈现整体维持宽货币,而非宽信贷的结果。总之,"稳中求进"将是政策及经济的主要基调。

在供需关系方面,受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预期,2012年资金面情况将全面好于2011年,银行、保险和资金对于信用债的需求将明显回升。而货币政策适度放松的背景也决定了企业对于债市融资需求的紧迫性难超2011年,再加上2012年中票、企业债到期规模均较2011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因此,2012年信用债净供给规模与2011年相当,供给压力不大。

从估值和绝对收益来看,当前各信用品种收益率均处于历史高位,1年AA短融、3年AA中票、5年AA中票以及3年AA企业债、5年AA企业债优势明显。从相对估值来看,当前各信用品种信用利差也处于历史高位,1年AA短融、3年AA中票、5年AA中票以及3年AA企业债、5年AA企业债优势明显。因此信用债投资价值显著。

2012年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考虑增持信用债和可转债。考虑到2012年一、二季度经济仍处于筑底阶段,个体信用事件可能出现,因此中低等级品种信用利差难以收缩,所以在一季度可以关注高等级信用债,待二季度经济筑底后,再重点配置AA+、AA短融和中票。等到经济回升后,再重点配置可转债和低评级(AA、AA-)信用债。

本基金在稳健操作的原则下,将高度重视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和安全性管理,继续保持投资组合的高流动性,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继续充分利用市场机会进行利差套利,为投资人争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83,392.40	16,052,561.98
结算备付金	1,435,169.21	3,057,802.17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615,387.55	734,433,942.31
其中:股票投资	6,493,155.15	79,497,957.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4,122,232.40	654,935,984.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73,201.30	35,955,636.29
应收利息	6,018,356.41	11,266,958.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308,231.40	90,62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1,033,738.27	801,107,52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799,627.95	1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35,833.04	3,997,000.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027.39	435,333.21
应付托管费	53,436.38	124,380.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51.37	69,267.10
应交税费	1,351,802.22	325,064.00
应付利息	40,913.41	28,919.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7,790.63	557,296.06
负债合计	118,030,882.39	135,537,26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3,986,499.59	623,028,439.77
未分配利润	19,016,356.29	42,541,82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002,855.88	665,570,26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033,738.27	801,107,523.40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69元,基金份额总额333,986,499.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26,172.96	52,393,168.07
1.利息收入	16,640,239.16	15,874,346.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451.57	797,266.49
债券利息收入	16,207,001.31	14,772,749.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6,786.28	304,330.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02,762.29	32,434,839.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37,008.22	31,104,870.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858,734.50	1,329,96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963.9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9,548.03	3,501,373.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5,898.20	582,608.37
减:二、费用	5,684,778.54	7,465,161.61
1.管理人报酬	3,008,888.53	3,400,539.83
2.托管费	859,682.38	971,582.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5,737.89	241,055.35
5.利息支出	1,428,880.95	2,683,083.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8,880.95	2,683,083.63
6.其他费用	191,588.79	168,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0,951.50	44,928,006.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0,951.50	44,928,006.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028,439.77	42,541,822.73	665,570,262.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10,951.50	-7,310,95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041,940.18	-16,214,514.94	-305,256,45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2,703,945.24	52,146,998.60	1,074,850,943.84
2.基金赎回款	-1,311,745,885.42	-68,361,513.54	-1,380,107,398.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986,499.59	19,016,356.29	353,002,855.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002,285.55	1,471.71	361,003,757.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928,006.46	44,928,00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026,154.22	29,907,437.71	291,933,59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0,404,802.85	182,210,600.83	2,622,615,403.68
2.基金赎回款	-2,178,378,648.63	-152,303,163.12	-2,330,681,811.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295,093.15	-32,295,093.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028,439.77	42,541,822.73	665,570,262.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1086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0,941,027.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1,002,285.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257.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和2009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和2009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08,888.53	3,400,539.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4,404.97	704,606.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9,682.38	971,582.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30,085,945.07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378,500,000.00	329,741.3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483,392.40	178,604.26	16,052,561.98	764,439.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4,699,627.9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0217	09国开17	2012-01-04	99.50	100,000	9,950,000.00
110244	11国开44	2012-01-04	107.28	200,000	21,456,000.00
110244	11国开44	2012-01-05	107.28	50,000	5,364,000.00
合计		-	-	-	36,770,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0,100,000.00元,于2012年1月5日和2012年1月6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93,195,791.66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27,419,595.89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382,058,846.42元,第二层级352,375,095.89元,无第三层级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93,155.15	1.38
	其